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渝0106执7404号

申请执行人：刘瑛，女，1966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沙坪坝区[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梁元兴，男，1973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渝北区[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曹新平，女，1972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江北区[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刘瑛与梁元兴、曹新平借款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渝0106民初1831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该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并向本院缴纳执行费。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明，被执行人梁元兴、曹新平名下有房屋多套，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处置房屋，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

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梁元兴、曹新平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湖月路50号3幢1-7-2房屋进行评估、拍卖或者变卖。

二、对梁元兴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爱丁名苑8号3-1房屋进行评估、拍卖或者变卖。

三、对梁元兴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66号鸥鹏K城3幢31-8房屋进行评估、拍卖或者变卖。

四、对梁元兴名下的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博鳌·亚洲湾）巴厘岛26D房屋进行评估、拍卖或者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魏德鹏

审 判 员 李 彬

审 判 员 刘 涛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谭 丽